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50号

当事人名称：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寿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0978582P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泰业路1号

我局2025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接移交线索，2025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家具、人造板、日用木制品等制造，主要工艺有喷漆、晾干，你（单位）已建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现场对你（单位）5栋进行检查，发现5栋二层的底漆房和面漆房一正在生产，对应车间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在运行中。打开底漆房和面漆房一对应的两个活性炭箱，发现两个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均发白、部分活性炭箱层未填满活性炭，两个活性炭箱均未设置气流隔板、有机废气能不经过活性炭蜂窝孔直接从活性炭箱进气口流入、活性炭箱出气口流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照片（图片）证据》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保存证物袋》；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依法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张先生，0760-88873012